

一、中央法規

摘要	期別	頁數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92	1
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94	32
修正「姓名條例」	98	17
修正「印鑑登記辦法」	101	8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	103	7
修正「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103	12
修正「民法」物權編	92	53
修正「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92	66
增訂「民法」第1052條之1條文	95	81

增訂「民法繼承編」條文	97	5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1條	103	31
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條文	97	8
修正「民法」第 687 條、第 708 條、 第 1131 條、第 1133 條、第 1198 條及 第 1200 條	103	25
修正「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	103	29
修正「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5條	103	30
訂定「共有不動產國有持分讓售原則」	93	1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	94	4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98	28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	95	36
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98	5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101	12

修正「審查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讓售	95	7
案件補充規定」		,
修正「審查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讓售	98	38
案件補充規定」		
修正「辦理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讓售	103	32
案件注意事項」		
修正「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		
補充規定」,名稱修正為「國有非公用	95	63
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98	38
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	103	1
修正「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條文	92	21
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93	1
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101	16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	92	22
理原則」	<i>54</i>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	101	9
理原則」	101	J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102	15

用辦法」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94	23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99	12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 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94	12
修正「非都市土地作為自然泉製造包裝 飲用水使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 的事業用地之與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 點」	95	1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 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 查作業要點」	95	83
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 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100	1
修正「與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 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	95	5
訂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 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 減辦法審查要點」	96	11
修正「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6條	96	30

97	1
97	1
92	33
97	13
92	68
92	52
96	4
94	14
96	5
100	3
93	3
102	4
98	7
	97 92 97 92 92 96 94 96 100 93

修正「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名 稱為「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並 修正部分條文	94	26
訂定「清查協助辦理未成年人監護登記 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規定」	94	28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 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97	13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	98	1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 文,定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	99	1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	99	1
廢止「921 地震災區禁治產人財產管理 及信託辦法」	100	15
廢止「921 地震災區未成年人財產管 理及信託辦法」	100	29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92	25
修正「稅捐稽徵法」	92	29

增修訂「稅捐稽徵法」	96	1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7條	96	29
修正「所得稅法」	92	30
修正「所得稅法」	95	23
增修訂「所得稅法」	96	14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102	4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	92	30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100	15
修正「土地稅法」第31條及第34條	103	13
修正「契稅條例」第24條	103	19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1 條	103	19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 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 資料作業要點」	94	1
修正「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	101	14

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條 文	97	10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02	1
訂定「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 作業要點」	99	2
訂定「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 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99	6
訂定「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	99	10
修正「行政執行法」	95	82
「行政執行法」第17條,定自中華民國 98年6月1日施行	96	4
修正「地政士法」第11條及第59條	96	30
修正「公證法」第 26 條、第 33 條、第 79 條及第 152 條	103	22
修正「信託法」第 21 條、第 45 條、第 53 條及第 86 條	103	23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100	25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98	17
增訂「民事訴訟法」	98	18
修正「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98	29
訂定「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	99	14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	100	2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申請變 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書圖文 件須知」	100	4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河川洪氾區土地 使用管制辦法」	100	22
訂定「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要點」	100	27
修正「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 辦法」	100	1
廢止「臺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 就地整建辦法」	100	25
修正「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	101	1

修正「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辦法」	101	3
修正「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95	3
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	97	2

二、地政法令

摘要	期別	頁數
關於續予沿用內政部 97 年 9 月 1 日修正前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格式事宜	92	70
檢送修正之「複丈定期通知書」、「測 量案件補正通知書」、「測量案件駁回 通知書」格式	93	5
新增「土地建築改良物信託內容變更契 約書」及其填寫說明	95	95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 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 書	97	26
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98	48
有關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 19 欄填寫方式	103	35

檢送研商「修正土地法第76條規定繳納登記費比例,及已掃瞄建檔完成之人工登記簿,以電腦列印方式核發謄本或節本之收費標準等事宜」會議紀錄	94	37
加強宣導土地登記印鑑等印鑑證明替代措施	97	21
紙本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涉及個人資 料時之提供方式	97	23
有關以數宗土地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 僅其中一宗或數宗土地之所有權人依地 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就其所有土 地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是否應檢附印 鑑證明疑義	92	70
土地登記規則第100條之第1項規定申請抵押權登記釋疑	101	15
記機關辦理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因非 屬行政處分,故不須將登記結果通知訴 訟標的不動產登記名義人	96	33
核釋「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 第5款,關於祭祀公業與承租人間分割 耕地、終止三七五租約相關規定	92	72
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為數人共同出租者,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時之處理疑	96	32

義		
核釋「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 ,關於管制農舍移轉登記相關規定	93	14
有關農舍興建未滿 5 年,因繼承或法院 拍賣而移轉者,如再次辦理移轉是否仍 需受 5 年之限制案	94	33
有關「興建之農舍與其基地部分併同移轉,二者需有一定比率之管制」疑義	100	35
關於公同共有土地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始接獲法院確定判決因繼承權存在而變 更共有人,其徵收補償費究應依據土地 登記簿登載事項或依據法院判決發給疑 義	92	73
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之最高限額抵押 權存續期間屆滿後,登記機關不得再受 理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	92	75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相關事宜	93	3
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動產,是否列入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定之清查範圍疑義	93	13
登記機關依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說明執行清查工作乙案	93	15

有關申請信託專簿閱覽、抄寫、複印或 攝影,應否限制申請人資格及資料內容 疑義	93	4
祭祀公業法人申辦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之相關事宜	98	44
有關神明會或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資格經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因原所有權狀由前 任管理人(或繼承人)占有拒不交付, 得否准予受理其申請管理者變更登記事 宜	99	25
有關派下員間有財產讓渡情形時,祭祀 公業如何申辦分別共有登記	103	37
有關徵收土地遇有遺址、文化景觀及自 然地景時之處理疑義	93	5
有關辦理地籍清理公告作業之執行疑義	94	34
有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等規定應 清理之土地,辦理清查地籍之疑義	94	40
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關於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之一,申請塗銷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疑義	96	35
關於業經法院確定判決移轉登記之土地 ,得否再依地籍清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98	45

之疑義		
有關地政機關為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		
土地清理業務需要,向戶政機關查調戶	98	51
籍資料事宜		
有關旅居國外之地主參與自辦重劃其同	94	35
意書驗證疑義	01	00
有關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		
市地重劃時,所附印鑑證明書及同意書	94	42
認證等公證事宜相關規定		
重新規定地價年度受理申報地價期間,	94	43
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致申報地價認定疑義	01	10
公有土地已讓售而未完成所有權移轉者		
,於申報地價期間,請依平均地權條例	103	36
施行細則第21條但書規定,辦理申報	100	00
地價事宜		
內政部召開研商「辦理部分繼承人為與		
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外國籍人之繼承登	95	87
記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有關與我國無平等互惠關係之外國籍繼	98	53
承人得否申辦土地權利繼承登記疑義	50	00
有關土地法第18條外國人取得或設定	97	26
土地權利之平等互惠原則規定	U I	40
瓜地馬拉 (Guatemala) 等 9 國人民或	100	35

	1	
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規定		
聖克里斯多福人民或法人得在我國取得	100	37
或設定土地權利	100	
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	100	37
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100	
哥倫比亞等 27 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	103	35
土地權利之規定	100	00
繼承人不得以遺產分割協議消滅因繼承		
取得之公同關係而另創設一公同共有關	95	91
係		
未成年人依民法規定聲請法院選任特別		
代理人後,其與父或母協議分割遺產時	96	31
毋庸再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有關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子女純獲法律		
上之利益,受贈父或母之不動產,父母		
之一方復不能行使代理權時,該贈與得	98	49
否不受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規定		
之限制		
地政機關受理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定		
遺產分割登記案,並無就該利益相反之	100	34
特定事件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義	100	01
務		
民法修正後向地政機關申辦受監護人不	103	38

動產移轉登記者均須取得法院許可核釋「土地登記規則」第66條規定,非法定停車空間或攤位得比照本條規定依申請人之申請分別發給權利書狀有關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條文第155條之1辦理註記登記事宜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所稱登記錯誤與同規則第144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登記錯誤之登記事宜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係為一具法定地位之行政機關,得為土地徵收條例所稱之需用土地人關於土地法第219條第3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認定事宜土地是否屬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其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土地,應依土地法
非法定停車空間或攤位得比照本條規定 95 89 依申請人之申請分別發給權利書狀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條文第 155 條之 1辦理註記登記事宜 98 50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所稱登記錯 誤與同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 98 50 稱登記錯誤之登記事宜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係為一具 法定地位之行政機關,得為土地徵收條 95 90 例所稱之需用土地人 關於土地法第 219 條第 3 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 95 93 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認定事宜 土地是否屬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 96 34 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美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
依申請人之申請分別發給權利書狀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條文第 155 條之 1辦理註記登記事宜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所稱登記錯 誤與同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 稱登記錯誤之登記事宜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係為一具 法定地位之行政機關,得為土地徵收條 例所稱之需用土地人 關於土地法第 219 條第 3 項規定「因可 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 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認定事宜 土地是否屬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 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美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條文第 155 條之 1 辦理註記登記事宜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所稱登記錯 誤與同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 稱登記錯誤之登記事宜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係為一具 法定地位之行政機關,得為土地徵收條 例所稱之需用土地人 關於土地法第 219 條第 3 項規定「因可 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 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認定事宜 土地是否屬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 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美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
1辦理註記登記事宜 98 50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所稱登記錯誤與同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
1辦理註記登記事宜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所稱登記錯 誤與同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 稱登記錯誤之登記事宜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係為一具 法定地位之行政機關,得為土地徵收條 例所稱之需用土地人 關於土地法第 219 條第 3 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 95 93 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認定事宜 土地是否屬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 86 34 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美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
誤與同規則第 144條第 1 項第 2 款所
稱登記錯誤之登記事宜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係為一具 法定地位之行政機關,得為土地徵收條 例所稱之需用土地人 關於土地法第 219 條第 3 項規定「因可 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 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認定事宜 土地是否屬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 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美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係為一具 法定地位之行政機關,得為土地徵收條 95 90 例所稱之需用土地人 關於土地法第 219 條第 3 項規定「因可 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 95 93 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認定事宜 土地是否屬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 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美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
法定地位之行政機關,得為土地徵收條 95 90 例所稱之需用土地人
例所稱之需用土地人 關於土地法第 219 條第 3 項規定「因可 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 95 93 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認定事宜 土地是否屬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 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美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
關於土地法第 219 條第 3 項規定「因可 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 95 93 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認定事宜 土地是否屬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 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美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
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 95 93 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認定事宜 土地是否屬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 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美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
得申請收回土地」之認定事宜 土地是否屬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 96 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美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
土地是否屬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 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美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
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美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
應由權利人提相關資料依事實認定 美國人繼承取得之非都市「一般農業
區」「養殖用地」土地,應依土地法 97 21
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有關賑災基金會為辦理承接自財團法人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之不動產權利變 97 26
更登記,簡化作業資訊

有關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疑義	98	47
非屬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私法人,得否為保全附條件之耕地所有權移轉請求權申辦預告登記疑義	98	52
為防杜偽冒民間公證人乙事,請配合向 民眾宣導查詢並選擇經司法院遊任、得 執行職務之民間公證人	99	21
有關土地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死亡 未辦繼承登記,如何辦理協議價購疑義	99	23
無限公司因股東死亡辦理退股之不動產權利移轉登記事宜相關規定	99	23
為執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 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6 條之1規定之管制,有關土地登記簿註 記事宜	99	24
廢止(停止適用)地政解釋函令101則	99	25
更正 98 年 8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4 4169 號令「廢止(停止適用)地政解釋 函令一覽表」編號 60 及 63 文號如勘誤表	100	36
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辦理土地	101	17

分割與申請建築相關疑義		
有關建請地政機關相關通知文件之送達 、受理民眾申請通訊住址登記乙案	101	19
登記機關應確實登載建物共有部分之詳 細項目內容,俾利消費者瞭解其建物共 有部分之測繪登記情形	101	22
信託財產為農舍,受託人須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	101	23
有關公司法人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 補充規定第13點規定等申辦登記,其 登記申請書件之填載方式疑義	101	24
關於日據時期之人工登記簿,於臺灣光 復後,由登記機關過錄於現行登記簿, 是否屬土地法所為之有絕對效力登記之 疑義	101	25
申請人已提出身分證正本並親自到場申 辦登記者,無須要求檢附印鑑證明	101	26
有關土地法第 12 條私有土地滅失後再 回復原狀時,其復權測量及登記之相關 規定	102	47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7 條條文勘誤表	102	49
存續期間屆滿之地役權,可由供役地所	102	50

有權人單獨申請塗銷登記 有關鑑界測量過程中拍照、錄音或攝影 102 51 之疑義 有關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 102 52 比地,於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檢附之登 102 52 記原因證明文件 登記機關辦理已預為抵押權登記之建物,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未登記 102 53 建物查封登記時之辦理事項
之疑義 有關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 土地,於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檢附之登 記原因證明文件 登記機關辦理已預為抵押權登記之建物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未登記 建物查封登記時之辦理事項 關於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
有關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 土地,於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檢附之登 記原因證明文件 登記機關辦理已預為抵押權登記之建物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未登記 建物查封登記時之辦理事項 關於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
土地,於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檢附之登 102 52 記原因證明文件
記原因證明文件 登記機關辦理已預為抵押權登記之建物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未登記 102 53 建物查封登記時之辦理事項 關於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未登記 102 53 建物查封登記時之辦理事項 關於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
,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辦理未登記 102 53 建物查封登記時之辦理事項 關於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
建物查封登記時之辦理事項 關於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
「根抵當權」辦理更正登記及地籍清理 102 55
相關疑義
修正僑居國外僑民身分認定及戶籍登記 102 56
記事相關事宜
核釋「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 102 58
3第2項第1款規定所稱之直接使用人
關於大陸配偶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其身
分資格、遺產範圍及不動產可否繼承登 103 32
記事宜
有關繼承人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認 103 39
定疑義

三、稅務法令

摘要	期別	頁數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規定辦理,公告 98 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金額	92	76
依據所得稅法第 5、5-1 條辦理,公告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相關扣除額 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92	78
有關農地部分面積供政府與建輸電鐵 塔,整筆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核課疑義	92	79
離婚夫妻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 求權可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92	80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 地,都市計畫書記載「以重劃方式辦理 為原則,如為配合國家或地方重大建設 需要,得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應有 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94	46
有關撤銷解除買賣契約申請退還已納土 地增值稅之請求權時效認定疑義	94	49
私立學校前受免徵土地增值稅處分,嗣 因章程變更,得否以土地稅法第28條之	98	55

Γ		
1之解除條件成就,補徵土地增值稅疑義		
有關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嗣後立約申		
辦所有權變更登記時,如係按人數平均	98	57
分配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得否免徵		01
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疑義		
繼承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	99	39
權其增值稅申核疑義	00	00
有關89年1月28日前未違反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之農業用地其移轉現值認定建	99	40
議案		
72年8月3日當時非屬農業用地,嗣後		
經變更編定為農業用地再變更為非農業	101	26
用地情形,如符合規定,於土地移轉時,	101	20
仍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全聯會建議財政部暫緩辦理或僅限少數	101	27
區域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之回應	101	
重劃後未曾移轉之土地依規定申請收回		
出租耕地建築使用時,其土地增值稅之	103	41
計算問題		
本會建議限定繼承之案件,其遺產稅申	92	81
報期限應予合理延長	54	01
免徵遺產稅之農業用地,列管期間部分	99	41
移轉,其稅款追繳疑義	00	41

數人共同繼承之遺產所生孳息課稅規定	100	51
97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標準	92	81
97 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92	82
97 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 費用標準	92	82
97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92	83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 民幣之折算率	92	84
核定 97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 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 得標準	92	84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97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92	85
訂定「97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92	90
夫妻分居申請分別發單補徵之稅額計算 規定	100	51
藉公設地可移轉容積之特性,逐步安排 移轉應稅財產者應課贈與稅	98	54

已繳清遺產稅仍未申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否先行申請自用稅率地價稅疑義	93	15
有關地價稅改依一般稅率課徵之疑義	94	46
原課徵田賦之土地,公職人員依財產申 報法規定辦理信託者,如屬自益信託准 予繼續課徵田賦	101	27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94	48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稱之繼受人,僅指繼承人	93	16
各稽徵機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95	95
核釋經他機關標租之國有公用不動產, 於變更為非公用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後 ,不得辦理續租及辦理讓售	95	95
土地地目登記為「建」且現況係既成巷 道,是否免徵工程受益費之疑義	97	29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6項所稱已繳清 全部欠稅及罰鍰,並不包括未函報限制 出境之欠稅及罰鍰	97	29
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申報所漏稅款,其加計利息計算疑義	97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各林區 管理處徵免印花稅原則	98	56
書立收到轉帳、匯款等方式所出具之銀 錢收據,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98	56
核釋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	102	58
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釋示 函令未編入新版法令彙編者,自99. 01.01 起不再援引適用	102	60
公告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 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102	60
所得稅釋示函令於 98 年 9 月 15 日以前 發布且未編入 98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 編」,不再援引適用	102	61
公告 99 年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規定所列之免稅、扣除額	102	62
有關個人以購入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 取得抵押物之裁罰規定	103	41
依稅法規定加徵滯納利息不服者之復查 期間	103	41
房屋贈與數人時各持分共有人應就其受 贈取得該房屋持分部分負納稅義務,否 則應依規定補稅處罰	103	42

四、其他法令

摘要	期別	頁數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之 2 第 2 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	92	94
有關行為人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其裁處 權時效疑義	98	60
違反區域計畫法之違規行為人雖依法移 送法院處理,但如其違規事實至今存在 仍得再處以行政罰鍰	103	44
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戶得依本補充規定辦 理貸款緩繳及展延措施	92	95
調降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	93	22
調降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	92	96
調降住宅補貼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借 款人實際支付利率	93	23
有關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21點第2項規定之執行疑義	95	101
民眾因急迫性修繕住宅後,可否申請修 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疑義	97	35

有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者未滿 20歲,得否由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提出申 請之疑義	100	53
有關 98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人之家庭成員為外籍或大陸配偶者應檢附文件疑義	100	54
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之 利率調整	92	96
調降國民住宅貸款之利率	93	21
國民住宅轉售時由遺產管理人提出申請 之適法性疑義	96	41
調整國民住宅貸款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 分之利率為年息 1.077 厘,銀行融資部 分為年息 1.91 厘	101	34
有關民眾持有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 書申請國民住宅移轉之處理方式	100	56
民眾以公開拍賣方式取得身心障礙身分 優先承購國宅,其後轉讓規定適用之疑 義	101	36
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 ,優惠貸款金額部分利率調整	92	97
青年購屋低利貸款貸款人實際支付利率 ,優惠貸款金額部分,自98年10月9	101	34

- 25 -

日起,調整為年息1.035厘		
有關已申請政策性房屋貸款之申請人得	93	20
否再申請「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有關申請「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提	93	21
供之核撥帳戶疑義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8點		
第1項第1款、第15點第1項第1款	94	50
所稱「40歲以下」		
關於以育有子女條件提出青年安心成家		
住宅補貼申請者,其子女是否應與申請	94	51
人設於同一戶籍疑義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之評點基準		
表,目前仍具有政府住宅補貼資格應予	94	52
減分之疑義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新婚階		
段適用範圍	94	54
申請「青年安心成家」之前二年零利率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疑義	95	99
有關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中所稱單親	95	100
家庭之疑義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尚未取得		
本國身份證之離婚或已婚大陸配偶(育	95	105
有子女),可否申請疑義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申辦疑義	95	107
申請人持有公同共有房屋不適用「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15點第2項:「無自有住宅。」之規定	95	107
有關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之租金補貼 申請疑義	95	108
申請人非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之建物 所有權人,得否申辦前二年零利率購置 住宅貸款補貼疑義	96	36
有關申請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資格疑	97	34
關於申請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疑義	98	62
關於申請青年安心成家新婚購屋利息補 貼疑義	98	63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育有子女換屋之申請疑義	98	64
關於申請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疑義	98	65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申請人收入 認定之疑義	98	65
有關申請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疑義	98	68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有關租金補貼疑 義	99	42

青年安心成家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疑義	99	43
青年安心成家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 貸款之政府補貼利率自 98 年 10 月 9 日 起,調整為年息 1. 935 厘	101	35
租賃房屋出租人與承租人得分別提出不 同受理項目住宅補貼	99	44
關於申請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家庭成 員認定疑義	99	46
調降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 人實際支付利率	93	23
函復取得「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 、興建補貼」證明者死亡,其繼承者得 否申領補貼費用案	95	99
「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補貼」資 格符合之申請人死亡,可由原申請書表 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更名	97	32
調整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貸款借款 人實際支付利率優惠貸款金額部分為年 息 1. 035 厘	101	33
有關民眾重覆申請購屋優惠貸款之處理 疑義	92	97
有關申請優惠利率貸款戶償還方式之適	93	18

用疑義		
有關政府推動之優惠購屋貸款專案適用 建物疑義	93	19
關於貴行函詢民眾持有建物主要用途登		
記為「店舗、國宅」,是否得申辦「增	94	53
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乙案		
關於函詢信託財產是否為自有住宅疑義	95	96
修正內政部開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		
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問與答」第24	94	53
問規定		
有關「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	95	98
屋專案貸款」個案保留額度說明		
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可	95	106
否搭配其他政府政策性優惠房貸之疑義		
集村興建之農舍無四千億優惠購屋專案	96	37
貸款之適用		
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得否據以	102	66
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疑義		
有關租金補貼戶溢領之租金補貼,可否	97	36
分期付款及應否包含利息執行疑義	01	
有關申請98年度租金補貼,應檢附租	98	68

賃住宅文件規定疑義		
租金補貼申請戶,其原有房屋遭法院拍賣,因拍賣金額不足致未能提出清償證明者仍符合其資格	99	45
民眾向建設公司承租房屋仍得申請租金 補貼	99	47
申請戶仍有其它政策性房貸者得否再申請租金補貼疑義	99	48
出租住宅如為共有住宅,則承租人得否 申請租金補貼	100	53
民眾原辦有政策性房貸之房屋,因遭法 院拍賣且拍賣金額不足清償原貸款金額 時,得否申請租金補貼	102	63
關於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執行疑義	97	37
繼承人因繼承而承受因莫拉克風災死亡者於金融機構之各項借款債務相關事宜	100	57
有關實施者需申請建築執照者得否免檢 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疑義	93	17
有關建築執照申請案涉及各銀行出具抵押權人拆除同意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辦理疑義	95	102
有關集村興建農舍施工期間,未取得農	99	44

舍使用執照前,變更起造人之處理原則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已領得使用執照,建		
築物所有權為二人共有,得否申請增編	100	52
門牌增加戶數		
有關建築物執照申請變更及併同取消停	101	31
車位之疑義	101	01
有關公寓大廈住戶經催討後仍拒絕繳納		
管理費時,報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處罰	93	17
疑義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對於頂樓平台	101	31
空間使用規定疑義	101	0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0條有關「管理		
委員請辭卻拒絕辦理印鑑移交新管理委	101	36
員會」執行疑義		
公寓大廈建築物專有部分之自設停車位		
變更供作法定停車位使用者,應變更為	101	37
共用部分		
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	93	19
適用範圍疑義	00	10
有關都市更新案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實施者採現地安置更新單元內舊違章建	95	97
築戶更新後登記之執行疑義		
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95	98

款建築容積獎勵之計算疑義		
關於以自組更新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部分所有權人逾期未繳納應負擔費用執行疑義	96	38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實施期間相關法令有所更迭,實施者申 請變更計畫執行疑義	96	39
都市更新計畫公開展覽期間部分建築物 再取得合法房屋證明主管機關應否將其 納入同意比例審核	96	40
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程 序疑義	97	31
關於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未開闢之 道路用地取得方式及得否申請容積獎勵 疑義	97	38
關於申請人或實施者提出都市更新計畫 時,有關同意書內容及同意比例疑義	98	62
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之土地增 值稅及契稅申報作業疑義	99	43
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原評定價 值現金找補之發放時程疑義	101	29
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及第57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疑義	101	30

關於都市更新單元內未開闢公共設施保 留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5 條規定辦 理容積移轉之執行疑義	101	38
自行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是否屬都市 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所 定「實施都市更新地區」	102	64
公有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 更新,得否作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 積移轉之接受基地	102	65
關於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 移轉之容積量是否永久有效乙案	94	51
關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1 條執行疑義	98	66
建議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明定書 件受理補正次數及期限相關規定	99	47
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行政罰鍰及處 分之執行疑義	95	103
有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4條第6項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 會應有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委員,有 關熱心公益人士僅得聘用二人或得聘用 二人以上乙疑義	94	50
有關都市計畫港埠用地之指定目的使用	96	39

項目		
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遇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且未辦	102	64
理繼承登記之處理事宜		
有關建築畸零地依規定申請緩徵後其徵 收請求權消滅時效疑義	95	100
有關民眾所有土地是否免徵工程受益費之疑義	95	106
私設巷道土地地目未變更為「道」前其 工程受益費仍應徵收	97	33
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時點及其請求權時 效期間之疑義	101	33
重新規定有關山坡地既有道路涉及水土 保持事項	95	109
有關一定規模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涉及水土保持 規劃書之審核權限	97	31
民法繼承編改採全面限定責任,新增「陳報遺產清冊」案由,廢止「限定繼承」案由	97	37
關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1 條執行疑義	98	66
有關公共建築物申請增設分戶牆其設置	99	48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		
為安置受災戶興建之臨時住宅(組合屋),其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99	49
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	101	39
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中華民國99 年5月1日生效	101	58
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其原 核定設置於法定空地之景觀池變更為游 泳池使用之相關事宜	103	43
關於不動產經紀公司透過網路澄清交易 糾紛而揭露買賣雙方之個人資料行為之 疑義	103	46
有關山坡地範圍土地擅自違法建築其裁 罰疑義	103	48
祭祀公業所有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申 請辦理容積移轉其同意書認定疑義	103	51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29 條擬定權利變 換計畫相關事宜執行疑義	103	51

五、大法官釋示

摘要	期別	頁數
釋字第 655 號	93	29
釋字第 660 號	97	39
釋字第 663 號	98	69
釋字第 667 號	102	67
釋字第 668 號	103	52

六、判解新訊

摘要	期別	頁數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有關「通行權人對通行地所有人所為償金之支付,僅係一種對通行地損害之支付義務,與通行權間並無對價關係」民事判決	93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系爭契約雖為 買賣與承攬混合契約,惟並非不動產之 買賣及承攬之混合契約,仍應適用民法 第 127 條 2 年短期時效」民事判決	93	2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徵收土地乃因 公益需用,至其為何人所有,則非所問, 故徵收土地逕以土地登記簿所載名義人 為對象,進行徵收法定程序,自無不合 」行政判決	93	2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有關「稅捐稽徵 法第41條所規定之逃漏稅捐罪,必納 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為 逃漏稅捐之手段,並因而造成逃漏稅捐 之結果,始成立該罪」刑事判決	93	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納稅義務人將自己財產無償借予他人營利,並非常態,且要求稅捐機關為實質調查,其成本過高,故此時排除絕對化之量能課稅原則之適用」行政判決	93	27

七、會務動態

摘要	期別	頁數
本會 98 年 01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2	98
本會 98 年 02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3	31

本會 98 年 03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4	54
本會 98 年 04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5	110
本會 98 年 05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6	42
本會 98 年 06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7	42
本會 98 年 07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8	72
本會 98 年 08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9	49
本會 98 年 09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0	58
本會 98 年 10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1	83
本會 98 年 11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2	71
本會 98 年 12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3	54

八、物價指數

摘	要	期別	頁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	總指數(98.01.)	92	107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8.02.)	93	35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8.03.)	94	67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8.04.)	95	115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8.05.)	96	51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8.06.)	97	67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8.07.)	98	83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8.08.)	99	71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8.09.)	100	67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8.10.)	101	83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8.11.)	102	83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8.12.)	103	59